

附件：

辽宁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价格监测预测预警体系，科学、有效地组织价格监测工作，规范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监测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以下简称定点单位），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和辽宁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有关规定，指定作为价格监测信息资料收集调查点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指的价格监测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是指定点单位负责价格监测信息资料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等采报价工作的境内自然人。

第四条 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相符、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信息员

队伍的组织管理、建设规划、业务指导，具体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承担。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负责指导各市、直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选取、变更和管理，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调整审核以及定点单位标志牌的制作等工作。

第六条 各市、直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单位和信息员队伍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具体工作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价格监测机构承担，负责以下工作：

（一）做好常规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定期组织对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二）做好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选取和变更工作，按照全域覆盖、线上线下、应急调整的原则，确定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选取和变更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备案；

（三）规范设置应急监测预备点，在本行政区域内择优选取经营稳定、代表性较强的企业，作为应急监测储备定点单位，确保发生重大灾情、疫情、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紧急情况时，能够配合开展应急价格监测工作；

（四）主动适应居民消费模式的变化趋势，规范设置粮油、肉蛋、蔬菜等涉及民生商品的电商平台和线上商超企业，作为线上监测定点单位，开展网络价格实时监测，发挥网上监测先导作

用；

(五) 做好定点单位标志牌的发放、回收等工作。

第二章 定点单位管理

第七条 定点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取得经营资格，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一定经营规模，经营品种较为齐全；

(二) 其价格水平能够代表同行业或当地的同类商品或服务价格水平；

(三) 具备设立本单位信息员岗位条件，有承担价格监测工作任务的能力；

(四) 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市场信誉良好，没有不良诚信记录，社会责任意识强；

(五) 具备价格监测数据收集和传送手段；

(六) 符合国家和辽宁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定点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 派员免费参加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

(二) 免费领取定点单位标志牌；

(三) 获得发展改革部门提供的价格政策咨询服务；

(四) 按规定领取发展改革部门发放的价格监测专项补助经费。

第九条 定点单位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备至少一名信息员负责价格监测数据采报价工作，应建立信息员 AB 角管理机制，保持信息员相对稳定，及时、准确、真实地报告价格监测相关数据；

（二）接受本级和上级发展改革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价格监测管理档案制度；

（三）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市场调查巡视、应急价格监测预警、专项价格调查等工作，并能及时提供上报相关商品的价格动态、波动原因和市场运行情况；

（四）定点单位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信息员姓名、联系方式，所监测的经营品种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条 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新的监测任务后，各市、直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任务有关要求及时启动定点单位选取工作，并根据每项监测任务的内容指标及采报价周期，实地考察选择当地符合要求的，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作为定点单位，定期采集报送监测数据，并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根据国家和辽宁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拟定定点单位候选名单后，向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提交《辽宁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登记表》；

(二) 省发改委价格监测局确认后回复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

(三) 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意见, 告知定点单位。

第十一条 当定点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将其退出, 启动定点单位变更程序。

(一) 不遵守价格法律法规, 迟报、拒报价格监测数据资料, 且拒不改正的;

(二) 因生产、经营品种调整, 以及其他客观原因, 不能满足相关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条件, 无法继续承担价格监测工作任务的;

(三) 长期不能指派价格监测信息员负责收集和上报价格监测数据, 且不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开展市场巡视、监测预警、专项调研等价格监测工作的。

第十二条 定点单位变更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各市、直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和辽宁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有关规定, 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提交定点单位变更的书面意见;

(二)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确认意见实施定点单位变更工作, 该变更程序参照第十条规定程序操作;

(三) 指导新定点单位开展价格监测工作, 对不再承担价格

监测任务的原定点单位,要及时收回发展改革部门提供的标志牌。

第十三条 各市、直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详细登记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档案信息并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主要登记的内容包括：定点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主要负责人；信息员的采价单位、姓名、联系方式；上报的监测品种、监测周期、监测数据报送条数、监测信息报送情况等内容。

第十四条 定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辽宁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对于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并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信息员管理

第十五条 信息员应符合以下岗位条件：

- （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
- （二）具备本岗位的采报价技能，能够较为熟练掌握报价操作系统；
- （三）符合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信息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免费参加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活动；
- （二）享有发展改革部门提供的相关采报价技术支持；
- （三）按规定领取发展改革部门发放的价格监测专项补助经

费。

第十七条 信息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全面熟练掌握本岗位所承担采价项目的具体要求，积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定点单位市场价格巡视等工作；

（二）按时认真准确填报价格监测数据信息，做好定点单位价格监测台账登记；

（三）履行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信息员选定须遵照以下程序：

（一）各市、直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筛选定点单位信息员候选人后，向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提交《辽宁省价格监测信息员信息登记表》；

（二）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确认后回复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好信息员业务培训与指导工作；

（三）信息员具备本岗位的采报价技能后，承担价格监测数据采报价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因定点单位调整或信息员离岗等客观原因，信息员不再负责价格监测采报价任务的，各市、直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启动信息员退出变更工作，具体变更程序参照第十八条规定程序操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由省发展改革委直接选定的定点单位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市、直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定期对定点单位和信息员进行考核管理，具体考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 附表：1.辽宁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登记表
2.辽宁省价格监测信息员信息登记表
3.国家/辽宁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样式

附表 1

辽宁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邮编			
经营范围			
所承担价格监测任务			
经营场所面积		网络及报价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单位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价格监测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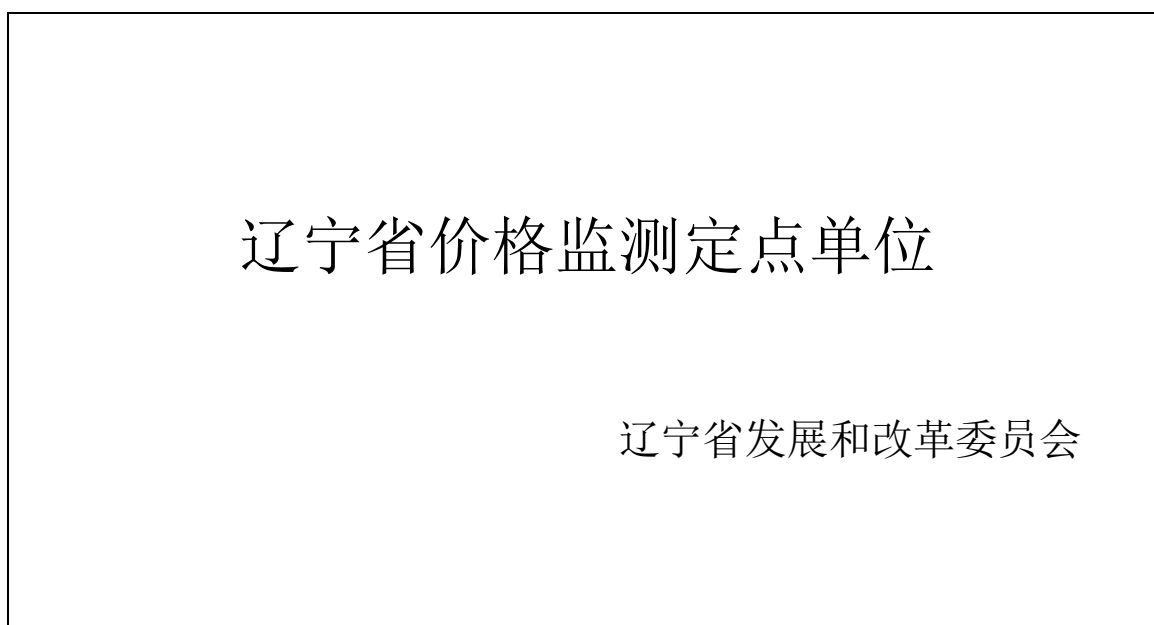
附表 2

辽宁省价格监测信息员信息登记表

采价单位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移动电话		职 务			
所承担的 价格监测 任务					
所属市级 发展改革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价格监 测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3

辽宁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样式



制作规格：400mm×500mm，25mm 左右厚平板（包铜）；字体颜色为红色